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莊晴雯
電話：03-3322101-7470
電子信箱：181017@ms.tyc.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5010337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50103377_ATTACH1.docx、376735100E_1150103377_ATTACH2.docx)

主旨：檢送115年全國語文競賽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修正篇目浮貼資料表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文稿格式注意事項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115年10月27日基府教終參字第1150254374號函辦理。

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文稿檔案業於115年10月19日公告於115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及「朗聲四起」網站，另於115年10月27日完成第2次修正並公告。

三、若因方言別需修正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文稿者，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請依既有版面格式修正，準備1式6份A3大小之文稿(以A3白色140磅模造紙印製)，修改部分請以「粗體字，加底線」繕打處理，並於文稿背面右下角張貼浮籤。

(二)請各競賽單位於115年11月3日(星期二)前將紙本郵寄至本局終身學習科莊晴雯小姐收(以郵戳為憑)，並將WORD

及PDF電子檔傳至電子信箱：181017@ms.tyc.edu.tw，標題請註明「115年全國語文競賽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個別化文稿－學校名稱」。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宋美麗校長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28 15:14:46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